

## 学林

← (上接7版)

给英语读者,并且真的用18年时间将后者译出(张爱玲:《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海上花开》,《张爱玲典藏全集》)。这二人,一个通过考证为这部小说正名,一个通过译书使它不至于一再埋没,可见这部小说必有其不凡之处。对于蒙尘的《海上花》的两次再发现,并不仅仅归功于文学上的赏析能力,更得益于史学考证的技艺。

## “花也怜依”与《海上花列传》:有关作者的考证

《海上花列传》的作者自署为“花也怜依”,他究竟是何许人也,在胡适之前已经有一些考证:

1920年出版的《小说考证》卷八中,蒋瑞藻引《谭瀛室笔记》云《海上花》作者为松江韩君子云,并说韩“旅居沪上甚久,曾充报馆编辑之职。所得笔墨之资悉挥霍于花丛。阅历深,此种狐媚伎俩洞烛无遗,笔意又足以达之”。民国十一年(1922),上海清华书局重排的《海上花》中,许廑父的序亦云“《海上花》或曰松江韩太痴所著”,并且也提到了作者“以诗酒自娱”。尽管上述两种说法提供了些许线索,但是对于弄清作者的身份和生平都远远不够,而且两者似乎都在有意无意地强调作者的狎妓之癖与写作此书之间的关联。倘若我们仅据这些信息,以为这部小说仅是作者在为那些“长三”“书寓”作传,在记述他在十里洋场的风流往事,要给人一个光怪陆离的浮华世界,或是暗讽妓女与嫖客之间的心机与伎俩,就不免有断章取义之嫌。因此,胡适并不满足于这些模糊浮泛的记述,而决心寻找更加可靠详尽的材料来考察作者。

胡适称所幸这位“花也怜依”是晚清士人,离他那个时代相去尚不算远,因此做起考证来,也不像一般对于古代典籍和人物的考证那样,仅可从书本或文物着手。胡适托人帮忙打听这个韩子云的轶事旧闻(胡适:《〈海上花列传〉序》,《胡适文存》卷六)。他从友人处得知《海上繁华梦》的作者孙玉声(海上漱石生)与韩子云认识,并以此为线索,在孙玉声的《退醒庐笔记》中找到了一些可靠的线索:

1)韩子云别号太仙,博雅能文,尝主《申报》笔政,自署大一山人,为太仙二字之拆字格



↑ 《海上花列传》书影

→ 电影《海上花》剧照

也。2)韩与孙玉声因光绪辛卯年(1891)秋北上应考而相识,二人还相授各自未竣之小说,当时韩的《花国春秋》(即《海上花》)已有二十四回目,而孙的《海上繁华梦》初集亦已有二十一回。3)孙还曾劝韩勿用吴语作此书,而韩则特意效仿曹雪芹撰《石头记》之皆操京语。(《退醒庐笔记》下卷页十二)

这其中涉及作者的士人身份和小说《海上花》本身,还表明作者用吴语写作之动机,实在是难得的线索。之后,胡适又从孙玉声处得到了一张《小时报》,其中署名“松江颠公”的《懒窝随笔》有题为“海上花列传之作者”和“太仙漫稿”两条,基本揭开了韩子云生平的谜底:

韩子云名为韩邦庆,字子云,别号太仙,自署大一山人。籍隶旧松江府署之娄县。其父为咸丰年间举人,曾为刑部主事,韩邦庆自幼即随父宦游京师,资质十分聪慧。家境清寒,曾在河南入父执谢某幕。屡试不第,后遂淡于功名。为人潇洒绝俗,不拘于俗物,尤精于弈,并闻名于松江。曾与《申报》主笔诗词酬唱,并曾担任撰著,偶作论说。“与某校书最昵,常日匿于其妆阁中。兴之所至,拾残纸秃笔,一挥万言。盖是书即属稿于此时。”《海上花》初为半月刊,遇朔望发行。每次刊本书一回,余为短篇小说及灯谜酒令谐体诗文等。作者另著有《太仙漫稿》一部,小说笔意略近《聊斋》。

试将孙玉声《退醒庐笔记》中“海上花列传”条和“松江颠公”的《懒窝随笔》中的记述相对照,可以发现二者在基本事实上并无太大的出入,所以有关韩子云的历史应当是基本可信的。

此外,胡适还利用这两则材料对作者的身份作了考证,进一步证明了两条外线的可靠性。胡适细心地指出,据松江颠公的记载,韩子云的夫人严氏1930年已75岁,推算她应生于咸丰辛亥年(1851),而若如颠公所说,严氏比作者长5岁,且作者死时年仅39,那么作者应当生于咸丰丙辰年(1856),卒于光绪甲午年(1894),而《海上花》在六十四回本出全时曾有自序一篇,题“光绪甲午孟春”。作者即死在这一年,这与颠公所言“书共六十四回,印全未久,作者即赴召玉楼”相符。此处胡适用了外线与内线结合的考据方法,证实了《懒窝随笔》所记的可信性。

### 替作者辩诬:关于作者写作动机的考证

在获得这些可靠材料并用内外线方法进行一番考证之后,胡适认为作者身份的查证到此,算是得出一确实的结论。在此之外,胡适也纠正了关于《海上花列传》成书动机的一种揣测,维护了小说作者的人格和小说的价值。

清华排本《海上花》的许廑父序(下称许序)和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下称鲁著)都将该书说成是作者对赵朴斋不满和诽谤而作的,前者说韩子云因赵朴斋忘恩负义、不肯借钱与自己而作此书讥之,后者则说韩子云因赵氏不愿继续接济他而借此书编造谣言勒索之。这两种说法,一个将《海上花》视为一部谤书,另一个将它视为

“敲竹杠”的书。

这种将韩邦庆的写作动机归结为泄私怨的说法,在当时影响还不小。刘半农也受许廑父序和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的影响,认为《海上花》是借债不遂,写了骂赵朴斋的,理由是:第一,此书最初分期出版时,“例言”中说“所载人名事实,均系凭空捏造,并无所指”,刘半农认为这是小说家惯技,如此郑重声明,欲盖弥彰;第二,赵朴斋与他母妹都不是什么坏人,在书中还算是善良的,而下场比谁都惨,分明是作者存心跟他们过不去。

对于这两种传言,胡适不以为然,并且延续其“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治学风格,证明了这两个说法都是站不住脚的,是对作者认真的文学创作的诋毁。

第一步,他揭示了许廑父与鲁迅的两种说法之间的三大矛盾,假设以上传闻都是随意捏造的:矛盾之一,许序中称赵朴斋尽购其书而焚之,也就是说小说成书之时,赵朴斋尚活着;鲁著中则说小说印卖至第二十八回,赵急致重贿,始辍笔,而赵氏死后,作者仍续作其书。矛盾之二,许序中说作者在赵朴斋困顿之际曾救济他;鲁著中则说赵氏曾常常救济作者。矛盾之三,许序中云赵朴斋“方堕落时,致鬻其妹于青楼”,即其妹确曾为娼;鲁著则说作者“放笔至写其妹为娼”,也就是她并不曾为娼,而作者诬之。胡适根据以上三个矛盾,提出这些传说都是揣测臆造的,正像汉人讲《诗经》的各家,皆号称自己有师传,但只需看看他们相互抵牾之处便知其谬误了。

第二步,求证这个假设,胡

适在这里运用了丰富的证据说明道听途说的不科学。

例证之一,借外线的证据说明作者并非贪利而作此书。孙玉声在《退醒庐笔记》中讲到韩子云在光绪辛卯年(1891)秋天北上应顺天乡试时,与孙玉声相识于松江会馆,“一见有若旧识”,并同乘招商局轮船南归,而那时《海上花列传》已完成二十四回,而到次年(壬辰年,1892)二月,《海上花列传》便开始刊行了。可以想见,韩子云在当时并非穷困潦倒之人,既不至于靠“敲竹杠”度日,也不会因借钱不成怀恨在心而作一部25万字的小说来报仇。

例证之二,通过揭示内外线之间的矛盾反驳恶意续作之说。按照鲁迅的说法,韩子云在该书印卖至第二十八回时,因得了贿赂而辍笔,赵死后韩子云才又续作之。但是,从《海上花列传》本身的刊行和出版的这一内线看来,这种说法却很成问题,因为,《海上花列传》从壬辰(1892)二月初出到壬辰十月停刊,共出二十八回,单行的全部六十四回本则在甲午(1894)年正月出版,中间相隔仅有14个月,其间要撰写付印一部25万字的书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说,这种将出至第二十八回的停刊和单行本的出版,与所谓韩子云得贿辍笔而后又反悔的传闻联系,显然是不妥的。

例证之三,利用理证法,说明作者对于赵氏一家的态度并非极尽贬损。事实上,许廑父和鲁迅对于韩邦庆诋毁赵朴斋一说亦或多或少都曾流露出一些怀疑。许廑父说:“然观其所刺褒瑕瑜,常有大于赵某者焉。”鲁迅则指出:“然二宝之沦落,实作者豫定之局。”胡适也颇为同意这两个观点。首先,关于韩子云写赵朴斋及其妹的褒贬态度,胡适认为《海上花》不过写赵朴斋冥顽麻木而已,而写赵二宝虽沦落为妓,到底是太忠厚,太老实了。作者对赵氏一家的描写不过是在“平淡而近自然”地写一个开堂子老板的历史,并没有寓褒贬于其中,更没有什么微言大义。其次,胡适也认为就全书的结构而言,作者并未以赵氏兄妹为主线,小说通篇的格局是合传体,而作者只是用赵氏作为一个大格局,为其他人物的出场作必要的勾连,在以赵朴斋为开场和以赵二宝为收场之间,写了很多别的人物,诸如王莲生与沈小红、张蕙贞,洪善卿与周双珠,陶玉甫与李漱方等等。联想到他本人“与某校书甚昵,常日匿居于其妆阁中”,可见他对堂子中人

(下转9版) →